

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70054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307號19樓之2A

聯絡人：林宜津

電話：06-223612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29日

發文字號：原佃自重字第1030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會第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敬請貴局准予備查。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之第三案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副本：

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黃筱婷

會址：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

聯絡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307號19樓之2A

聯絡電話：06-2236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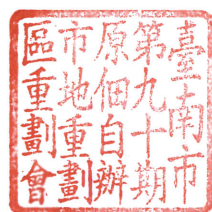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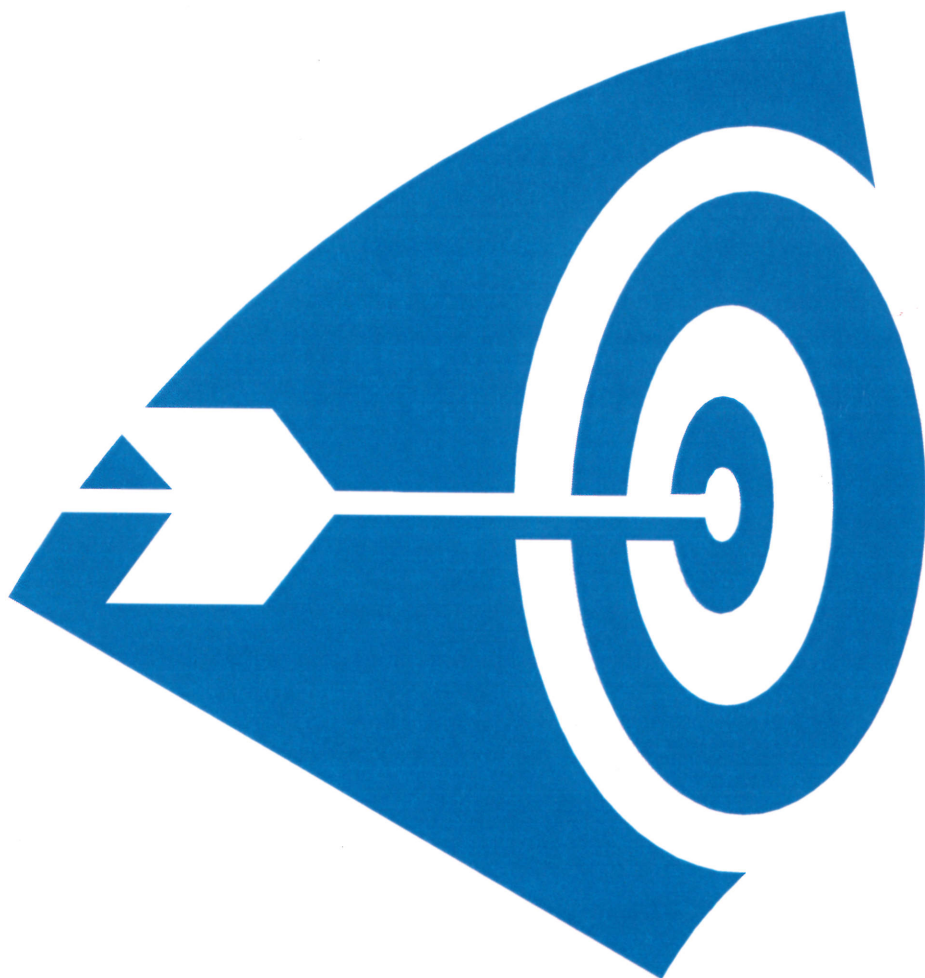
地政局

103. 7. 30



1030689811

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三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三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臺、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4:00

貳、地 點：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307 號 19 樓之 2A

參、出席人員：一、主 席：黃筱婷 紀錄：林宜津

二、出席人員：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

肆、檢附文件：會議簽到簿

伍、會議說明：有關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第一案陳清涼之地上物非漏估之補償項目，重劃工程順利進行且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委請估價師辦理查估並辦理後續相關補償作業，但補償費用不提列為重劃共同負擔。第二案李新吉之人口遷移費係依據 96 年度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四章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附件一)，故查估單價為每戶七萬元整。第二案~第四案因部分查估單價有誤已請估價師修正補償報告書內容，故本次理事會請理事再次決議上述相關議案。

陸、議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陳清涼於本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項目及補償金額修正案。

說明：1、因地上物所有權人陳清涼先生就其應補償項目及數量提出異議；經本案所委託之估價師與當事人至現場核對後，雙方已確認符合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應補償項目及數量，並達成協議(附件二)，由估價師修正補償報告書。(詳如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估價報告書)

2、擬照案通過修正後之補償報告書並依報告書所載金額辦理後續本案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以利後續重劃業務推展。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及 31 條規定辦理。

決議：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實到理事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照案通過，將修正後之補償報告書並依報告書所載金額辦理後續本案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



第二案

案由：有關李雅惠於本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項目及補償金額修正案。

- 說明：1、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業經臺南市政府 97 年 4 月 1 日南市地劃字第 09714010070 號函核備在案，並已於 97 年 4 月 11 日起至同年 5 月 10 日公告期滿，原所有權人為林黃金鶴，茲因於 102 年 8 月 19 日李雅惠購買原佃段 433、434、435 地號等三筆土地，地上物所有權移轉為李雅惠。
- 2、因地上物所有權人李雅惠小姐就其應補償項目及數量提出異議；經本案所委託之估價師與當事人至現場會勘(附件三)，並由估價師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應補償項目及數量修正補償報告書。(詳如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估價報告書)
- 3、擬照案通過修正後之補償報告書並依報告書所載內容與地上物所有權人辦理後續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協調及後續相關事宜，以利後續重劃業務推展。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及 31 條規定辦理。

決議：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實到理事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照案通過，將修正後之補償報告書並依報告書所載金額辦理後續本案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



第三案

案由：有關李新吉於本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項目及補償金額修正案。

- 說明：1、地上物所有權人李新吉於本重劃區原佃段 689、690-1 等 2 筆地號應自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召開地上物拆遷補償調處會議(附件四)，依會議結論請李新吉先生提供戶籍謄本，並由估價師修改補償報告書增列人口遷移費。(詳如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估價報告書)
- 2、擬照案通過修正後之補償報告書並依報告書所載金額辦理後續本案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以利後續重劃業務推展。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及 31 條規定辦理。

決議：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實到理事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照案通過，將修正後之補償報告書並依報告書所載金額辦理後續本案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

第四案

案由：有關蕭主雄於本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項目及補償金額修正案。

說明：1、地上物所有權人蕭主雄於本重劃區原佃段 689、690-1 等 2 筆地號應自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召開地上物拆遷補償調處會議(附件五)，依會議結論請蕭主雄先生提供戶籍謄本，由估價師重新查估其農作物位置、數量及應補償金額，並修改補償報告書。(詳如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估價報告書)

2、擬照案通過修正後之補償報告書並依報告書所載金額辦理後續本案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以利後續重劃業務推展。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及 31 條規定辦理。

決議：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實到理事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照案通過，將修正後之補償報告書並依報告書所載金額辦理後續本案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

第五案

案由：有關李新吉及蕭主雄於重劃區內之地上物，辦理拆遷補償數額提存，並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乙案。

說明：1、李新吉及蕭主雄於重劃區內之地上物拆遷補償經過多次協調會無果，因其地上物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嚴重影響工程施作，為不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報請理事會授權理事長將李新吉及蕭主雄之拆遷補償數額依法辦理提存，並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2、本案提請本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將李新吉及蕭主雄之拆遷補償數額依法辦理提存，並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及 31 條規定辦理。

決議：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實到理事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照案通過，將依法辦理拆遷補償數額提存，並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第六案

案由:有關地上物所有權人李雅惠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公共設施工程，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調處及後續相關事宜乙案。

- 說明: 1、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業經臺南市政府 97 年 4 月 1 日南市地劃字第 09714010070 號函核備在案，並已於 97 年 4 月 11 日起至同年 5 月 10 日公告期滿，原所有權人為林黃金鶴，茲因於 102 年 8 月 19 日李雅惠購買原佃段 433、434、435 地號等三筆土地，地上物所有權移轉為李雅惠。
- 2、地上物所有權人李雅惠於本重劃區原佃段 433、434、435 地號等三筆土地應自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經理事長於 103 年 04 月 22 日、同年 04 月 28 日、同年 05 月 06 日及同年 05 月 29 日召開四次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協調會(附件六)，因地上物位於 G-13-10M 及 G-14-8M 計畫道路用地上，土地所有權人拒不拆遷土地改良物，已嚴重影響重劃工程施作，擬依規定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召開地上物拆遷補償調處。
- 3、因其地上物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嚴重影響工程施作，為不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倘若調處協調無果，理事會同意授權理事長依法將李雅惠之拆遷補償數額辦理提存，並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及 31 條規定辦理。

決議: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實到理事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照案通過，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得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調處;…」規定先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召開李雅惠地上物拆遷補償調處會議，倘若調處不成，將依法辦理提存，並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攝 103 年 06 月 18 日會議過程)



原住民族
市地重劃
區重劃會

臺南市
第九期

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三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理事長	黃筱婷	黃 筱 婷	
理 事	郭謝金香	郭謝金香	
理 事	陳炳文	陳炳文	
理 事	陳梅蘭	陳梅蘭	
理 事	黃敏勇	黃敏勇	
理 事	黃勝興	黃勝興	
理 事	蔡進漲		

臺南市
第九十期

市地重劃
區重劃會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
第九十期
原佃自辦
市地重劃
區重劃會

黃 筱 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七 月 十 八 日